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828號

原告 劉瑞香

被告 陳玟秀

陳錦滿

陳玟玟

陳玟娟

陳玟真

陳玟華

羅益三

林羅美佐

羅吉貞

羅美月

羅美珠

羅水原

羅廖碧珠

廖建寅

詹仁全

詹士勳

詹詠雪

詹士鋒

詹美惠

詹素貞

詹素卿

羅麗玲

羅文正

林志誠

01 林志清
02 林志強
03 羅劉昭英
04 羅道生
05 羅道錫
06 羅道泉
07 羅道洲
08 羅淑貞
09 羅淑華
10 郭耀湖
11 郭文彥
12 郭清海
13 羅蔡幼米
14 羅英誌
15 羅英郎
16 羅一雄
17 羅一霖
18 呂昇發
19 呂詠庭
20 呂沛恩
21 廖益弘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23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24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25 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26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
27 文。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臺中市○○區○○段000地
28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
29 定，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然系爭土地
30 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爰參以系爭土地於民國11
31 3年11月4日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

同) 3,600元，土地面積2,508.01平方公尺，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為4分之1，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5萬7,209元（計算式：2,508.01平方公尺×3,600元×1/4=225萬7,20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37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唐振鐙